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to to 1 1.1. 0	吳英毅	服務機	1.僑務委員會		1.委員長 職 稱
申報人姓名	次火 黎 	服務機	[野]		40、74
配	偶及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之成 年 子女
稱	謂	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j	孫峯月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盐
臺北市中 號	·正區南海段	五小段 0417-	0000地	509	10000 945	分之	吳英毅	不動產塗銷 9 月 15 日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 [□] 號	中正區南海段	五小段 03309	-000建	113.30	全部	吳英毅	不動產塗銷 9 月 15 日		
臺北市 ⁻ 號	中正區南海段	五小段 03300	-000建	77.54	4分之1	吳英毅	不動產塗銷 9 月 15 日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吳英毅

通知日期:100年09月15日